

证券代码：300763
债券代码：123259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债券简称：锦浪转 02

公告编号：2026-009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根据规定可不再提取，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21.3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8,269.16 万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9,161.76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89,161.76 万元。

3、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694,700 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4、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兼顾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锦浪转 02”进入转股期的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 398,058,245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 397,363,54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472,709 元（含税）。鉴于公司发行的“锦浪转 02”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进入转股期，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执行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化时，则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管理层负责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事宜。

5、公司 2025 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79,472,709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69%。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472,709（预计）	79,727,739	79,999,68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3,213,293.13	691,157,720.40	779,357,432.20
研发投入（元）	507,612,746.77	384,422,231.56	312,455,660.92
营业收入（元）	6,951,643,738.95	6,542,204,202.51	6,100,836,987.2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82,691,562.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91,617,584.6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9,200,13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37,909,481.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9,200,13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204,490,639.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1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7 日